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9772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龍發堂為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」防疫事項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06年12月25日起至龍發堂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、精神衛生法、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龍發堂。
- 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 - (一)龍發堂經由衛生局及相關機關輔導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、精神衛生法、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前，其住民若為傳染病病人、須醫療介入者及其他原因離開者，應恪遵「人員移動管制只出不進」之防疫準則，以減少疫病交叉傳播風險及遏止疫情擴大。
 - (二)必要時撤離高風險住民，以確保傳染風險不致快速擴散至易感族群，有效遏止疫情擴散或併發生命危害。
 - (三)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同

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到一萬五千元罰鍰；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黃志中